

## 壹、前言

耶穌自復活後向門徒總共顯現三次，然而耶穌每次的「顯現」都有祂的目的。

### 一、都在一處

約翰福音 21 章記載親見耶穌的第三次顯現，其中共有七位門徒(約 21:2)；經文中特別強調七個門徒「都在一處」，這彰顯了在經歷耶穌受死復活後這是第一個「小組」—在加利利形成。而小組的目的是：當基督徒徬徨害怕、不知未來何去何從時，首要條件是要「在一起」，「在一起」是基督復活後在祂子民及教會中，彰顯祂自己所賦予的心意與起點—跟隨領導者—彼得去打魚，其他六個門徒不論是否會打魚，都一路跟隨。

### 二、彼此同工

清晨，門徒一夜無獲，耶穌仍然像之前一樣，給他們指示「把網撒在船的右邊」(約 21:6)，後所獲甚多—門徒中一向對耶穌行動觀察入微的約翰，因此而認出耶穌；約翰雖然不是領導者，但神必為「小組」預備不同功能及恩賜的跟隨者。領導者則須「聽」—聽其他組員中與自己不同的聲音，並截長補短，以幫助自己與小組跟神更加親近。經文繼續記載：當約翰認出耶穌後，其他五位門徒的反應與行動—各盡其責地領受神豐富的賞賜—把捕滿漁獲地網拉回岸邊；這樣有默契的一致行動展現了「小組」與「在一起」配搭良好的「過程」與「結果」，這不是一蹴可及就可以完成的。

### 三、等待合一

從創世以來，神的任何作為都需要時間醞釀，保羅說愛是恆久「忍耐」，「忍耐」從時間軸來看就是「等待」，有智慧的人則是依照神的時間與速度跟隨，神動我動、神不動我不動，就如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四十年隨著雲柱火柱行動，不論何時何處，只有順從跟隨神的雲柱火柱，也許有許多機動不便之處，以色列人必備的就是「忍耐」，以「忍耐」來跟隨神！因此耶穌復活後，在屬祂的教會、任何屬神的群體，都需要彼此「配搭」、「在一起」、「同工」與「接納」，而過程中，耶穌都「在看」。耶穌「復活」展現了神在我們當中一步步的顯明祂的心意，並繼續帶領教會、團契，並讓群體中成員合一。身為基督徒，必須學習讓復活的主，繼續帶領我們在我們的群體中完成「磨合」的工。

## 貳、結論

耶穌復活後第三次的顯現，成就了屬於耶穌的第一個「小組」，而復活的主，祂最重要的心意是要讓我們知道：祂永遠與我們同在、與祂的教會同在；也向屬祂的子民顯明神自己，並供應百姓們一切所需。(約 21:1-11)；接著耶穌也為祂所愛的羊群，找到一位好牧人—彼得(約 21:15-17)；最後，約翰所撰寫的約翰福音，將耶穌生平及其受死復活的事記錄下來，就是「...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(約 20:31)；因此，我們就可以安然在教會中，各司本分，不論在任何光景要知道我們都「同在一處」。

## 參、金句

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(約翰福音 20:31)

肆、默想討論：1. 在面對人生中的迷茫、軟弱或信仰低潮時，「在一起」對基督徒有什麼具體的意義？  
2. 在教會或小組的事奉中，我們如何學習「彼此同工」並以「忍耐」等待神的時間，實現真正的合一？